

#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

108年12月9日修正

- (一) 全民健保雖已全面開辦，惟與學保性質並不相同，且本校學生保險可接受副本理賠，保障內容涵蓋：意外門診給付、住院醫療給付、重大傷病、初次罹癌、殘障保險、身故保險。
- (二)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投保，特規定學校每學年需補助每位投保人100元，又僅具學籍之同學始有資格投保，是以，學保實為同學之福利與權利。
- (三) 學生團體保險係由全國學生共同參與，集合大眾力量以幫助不幸遭受疾病或意外事故同學度過難關，充份發揮相互救助之功能。
- (四) 台端於休學期間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務請於休學期間之每學期註冊繳費期間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未繳費者以不參加論，本室不再另行通知繳費。註冊繳費期限過後至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休學者至本校軍訓室領取繳費憑單至出納組辦理繳費，當日未繳費者視同不參加，如逾期繳費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自行負責。
- (五) 如有疑問，學士班、碩博班請電(02)8674-1111轉66230洽邱明伶校安教官



本人：\_\_\_\_\_已查收本文影本，並決定於休學期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共休 學期)

- 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前項說明(四)辦理。
-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投保之權益，期間若發生事故，本人及家屬不得享有及申請相關理賠權益，日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已註冊繳費者不退費，當學期仍享有團保權益。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切結人簽名：

(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電話聯絡家長： 電話： )

\* 非本人需檢附委託書

\* 本資料僅供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